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动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